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祥萌即吳政璋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5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6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7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4,390元(無變更
11 要保人或借款紀錄)、存款1,366元與機車1輛(車號000-000
12 號)，聲請人願提出保險解約金與存款相當金額清償予債權
13 人，而機車本院認屬其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價，以上
14 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
15 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機
16 車行照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
17 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
18 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
19 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
20 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
21 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2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5,756元，經聲請人提出
23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24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
25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30 附表

31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	------	---------	------

(續上頁)

01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24,390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存款	1,366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3	機車(車號000-000號)	不明	本院認屬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價